

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预中标结果公示

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组织了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程序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谈判备忘录，现将预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目编号：ZB-18-8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幸福路

联系人及电话：张先生，010-89201049

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6号中铁华铁大厦1108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徽、刘洋 63832288-8621、868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2018年5月8日

一、 预成交社会资本及地址：

预中标社会资本：北京水务投资中心和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1号楼11层/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毕小刚/赵宁

二、 评标小组名单：

组长：穆永梅

组员：陈秀菊、徐琳、崔进良、姚少龙、江滨、景百胜

三、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名单：



组长：崔进良

组员：张祎、赵寒梅、景百胜、穆林娟、任杉、闫笑

四、 预中标主要条件：

(1) 镇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4.49 元/m³；

(2) 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6.09 元/m³；

(3) 管网运维单价：21.78 元/m·年；

(4) 管网工程投资：18488.2699 万元

(5) 镇级污水处理厂合作期限：30 年

(6) 村级污水处理站和管网合作期限：15 年

五、 其他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各有关当事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质疑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附件：合同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